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場實習實習前說明會具結書** 附件1

一、本人 實習前已充分了解「實習前說明會」內容，包含實習規定、

實習評量、工作要求、性別平等、安全衛生、勞動權益、職場倫理或實習經驗分享、職場實習終止(未滿720小時)之學分學籍規範等。

二、職場實習終止(未滿720小時)之學分學籍規範：

1.成績單登錄不及格科目及成績：依下列方式辦理之畢業總學分已修畢，得以應屆畢業；畢業總學分未修畢，應予延畢。

2.成績單無登錄不及格科目及成績：當學期學生應自請休學，延後一學期修課，復學後當學期須修課至少6學分。

3.復學當學期如無修課至少6學分，應予~~將~~勒令休學。

 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單 位：電訊工程系

 具結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相關法規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選課準則。